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6,082.42 元。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20 元。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